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人权与司法行政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该盟约第 6 条除其他外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又铭记下列公约的有关规定：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特别是在法庭上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⁵ 特别是第 37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所受待遇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特别是各国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 司法行政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

确信 司法独立和公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行政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应予受到尊重

强调 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求助于法律的权利是通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 必须在司法行政中，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从而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回顾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行动指南》⁷ 和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提请注意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⁸ 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⁹

回顾 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7 号决议¹⁰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第 2003/30 号决议，

1. **重申** 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关于司法行政中的人权标准；
2. **再次号召** 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3. **呼吁** 各国审查其国家法规，确保任何关于国家防卫、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或类似法律符合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4. **请** 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到外地国际存在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⁷ 同上。

⁸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

¹⁰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和 (E/2002/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的司法行政中人权方面的训练，包括对反种族主义、多文化和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5.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6.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行政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行政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7.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内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人员协会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其他部分包括媒体在内，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中人权的各项活动；

8. **关心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议程项目“司法和法制：联合国的作用”进行的辩论；

9. **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犯罪方案密切协调其司法行政特别是冲突后局势方面的各项活动；

10. **吁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包括少年司法中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1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与司法行政领域、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行政领域与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以期在司法行政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发表一本人权手册的工作；

1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通过技术援助活动日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考虑到关于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先事项，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更多这方面的活动；

14. **促请**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情报，齐心协力，以提高执行方案的效能；

15. **关心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第 2003/104 号决定），¹¹ 即编写一份关于女犯的工作文件、包括论述与女犯子女有关的问题，并请政府、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这一现象，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16.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行政领域的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的援助；

17.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司法机构、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冲突后局势中过渡性司法机制的设立和运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中的人权问题。

¹¹ 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二章, B 节。